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变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潜能恒信”）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苏尼特右旗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光科技”）签署《补充协议2》，变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与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认可，我们认为变更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对变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洁

王月永

陈永武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